

(學校名稱)第____學年第____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

學費補助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科別 | 科 | 學號 | |
| | 年級 | 年 班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僑居地 | | 證件號碼 | |
| 連絡地址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申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| | | |
| 學生簽章 | | | | |
| 導師簽章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，絕無異議。
3.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5.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